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财务资助概述

2019年8月，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贵州融强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贵州融强）签署了《资金拆借合同》，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0.35亿元借款（借款期限2年）并专项用于贵州融强矿山生产建设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同时公司保留债转股的权利，在满足双方约定的转股条件时公司有权将借款转为贵州融强股份。若不选择转股，则贵州融强应当继续按照《资金拆借合同》履行相关还款付息等各项义务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、1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详细内容请参见2020年7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。

截至2020年9月30日，公司向贵州融强提供借款总计2,879.87万元。

2020年10月29日，公司与贵州融强签署了《补充协议》。

二、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贵州融强矿业有限公司

丙方：周海祥

（一）甲乙丙三方同意，乙方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提前归还《资金拆借合同》项下的全部尚未清偿的借款本息，利息计算至乙方实际归还借款之日。

（二）甲乙丙三方同意，在乙方履行了本补充协议第一条项下的义务后，《资金拆借合同》第4.2条和第8.4条关于将借款转为乙方的股份的约定作废。

（三）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均按原《资金拆借合同》执行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30日